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1〕91号

关于辽宁金豪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铁矿石采 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辽宁金豪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批复辽宁金豪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铁矿石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辽宁金豪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铁矿石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1〕80号）。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辽宁金豪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铁矿石采矿工程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区位于辽宁省新宾县平顶山镇大琵琶村，总占地面积 3.58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和耕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总挖填量 21.39 万 m³，其中开挖 19.88 万 m³，回填 1.51

万 m³，余方 18.37 万 m³，外运售卖，不产生永久弃渣。矿山资源总储量 3106.87 万 t，设计利用量 1496.61 万 t，矿山服务年限 15.3 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0487.8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35.88 万元。

二、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属于中纬度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地处温带半湿润区，受太平洋暖气团和北方冷气团以及当地山地气候影响，四季分明，温差变化大，形成冬季干燥寒冷、夏季湿润炎热气候。年平均气温 6.6℃左右，多年内平均降水量 1000mm 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 1100mm。项目区属东北黑土区，主要土壤侵蚀类型为水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598t/(km².a) 左右，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本项目区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辽水保〔2016〕69 号），项目区属于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一级。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8hm²。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改扩建建设类一级标准，

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方案服务期为 10 年，即 2021 年～2031 年。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准确、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0.51 万元，其中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5.27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5.24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以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

持工程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到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

1、关于报送《辽宁金豪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铁矿石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1〕80 号）

2、《辽宁金豪矿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铁矿石采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抚顺市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